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角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角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金华： 江金华 刘胜强： 刘胜强 温 乐： 温 乐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